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4〕GL1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工作人员组成检查小组，现场检查出入口处有1台混凝土搅拌车准备驶离工地，施工现场A座1台塔吊正在吊装布料机，A座塔楼板面工人正在进行铝模拼装，A座东侧车道上2台地泵车正在进行砼浇筑作业，发现你单位未取得午间作业证明擅自施工案（砼浇筑、吊机作业、铝模拼装作业）。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4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午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2024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午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2024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对午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已取证；
-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 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4年6月1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4年6月13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4年6月13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6月13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 其他证据材料：2024年6月7日劳务单位提供劳务合同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

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未取得中午作业证明擅自施工。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涂永军、潘华艺 电话：0755-2333223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行政服务大厅A栋307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